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58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 告 大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名締

上列受裁定人與原告劉芷綾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列受裁定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11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准予訴訟救助之事件終結後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基於同一理由亦得類推適用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救字第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5年度勞小字第30號裁判，另諭知訴訟費用

01 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由原告(被告)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  
02 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03 息，全案判決確定在案，此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  
04 宗查核無誤。是以，本件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  
05 元，應由原告(被告)向本院繳納，及自原判決確定之翌日即  
06 115年5月19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 
07 利息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 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